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5年9月入學】

國立大學品質

學雜費優惠補助

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網站：<https://www3.nhu.edu.tw/>

電話：+886-5-2721001

傳真：+886-5-2427168

E-mail：nhu.oica@nhu.edu.tw



2024年9月 南華大學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編印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南華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24 年 10 月 1 日
入學申請截止日期	第一梯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梯次：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2025 年 02 月 14 日 第二梯次：2025 年 08 月 12 日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寄發錄取通知	第一梯次：2025 年 03 月上旬(依公告為主) 第二梯次：2025 年 08 月中旬(依公告為主)
開學日	2025 年 09 月上旬(依公告為主)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申請入學、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5-2721001#1711

傳真：+886-5-2427168

電子信箱：nhu.oica@nhu.edu.tw

網址：https://iica3.nhu.edu.tw/

本校選課諮詢 (教務處課務組)

電話：+886-5-2721001 分機 1111、1112、1113

網址：https://academic3.nhu.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址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其他業務事宜)

電話：+886-2-23432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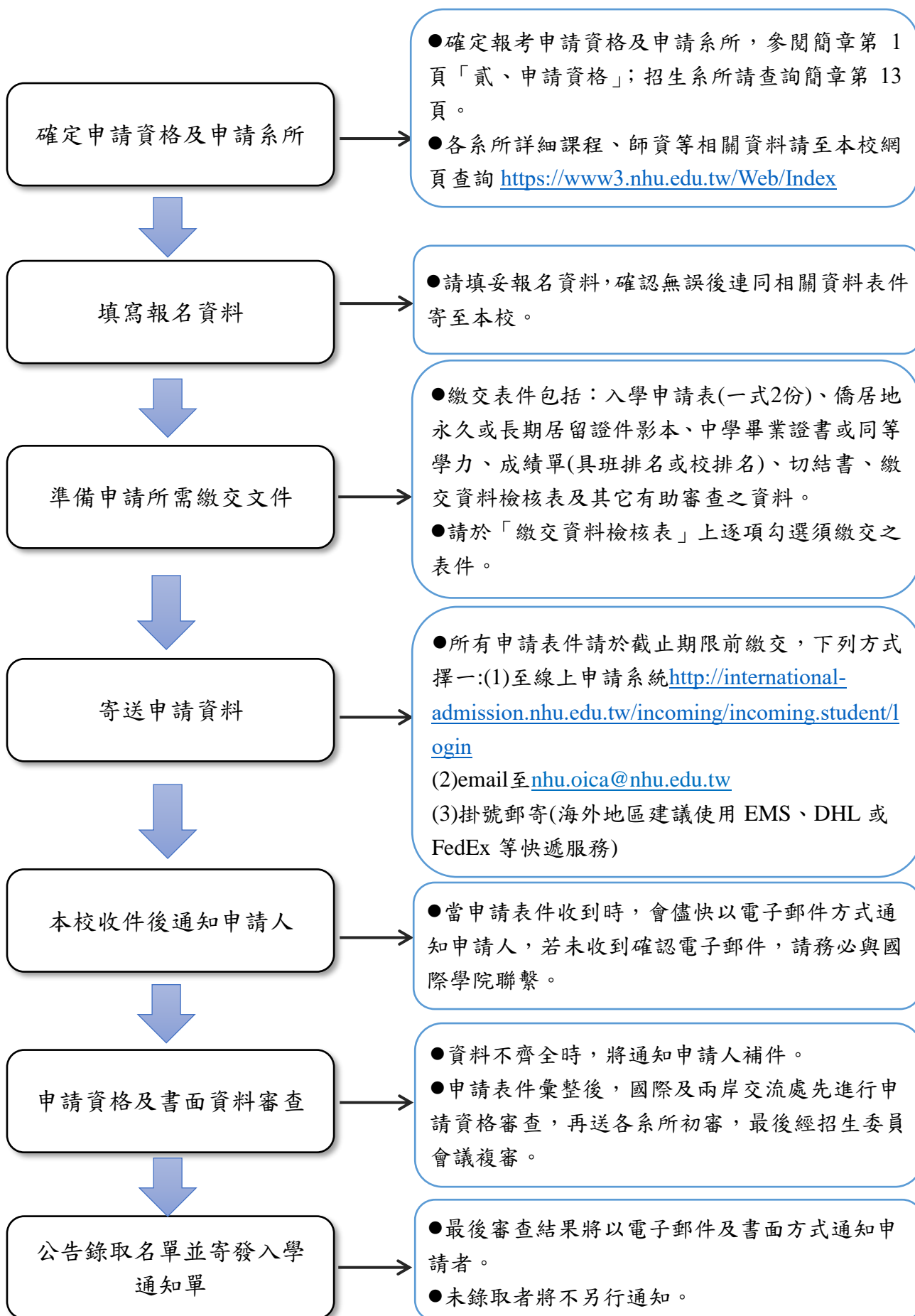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i
實用聯絡資訊.....	ii
壹、修業年限.....	1
貳、申請資格.....	1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3
肆、申請費用規定.....	4
伍、獎助學金.....	4
陸、相關注意事項.....	5
柒、錄取原則.....	5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5
玖、申訴程序.....	5
拾、註冊入學.....	6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6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參、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10
拾肆、生活與輔導.....	11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2
拾陸、招生系所、名額及網址.....	13
招生名額.....	15
繳交資料檢核表.....	16
南華大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17
南華大學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8
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20
僑生單招華裔身份查核聲明書.....	21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3 學年度適用）.....	22
報名專用封面.....	23

南華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2025年9月入學)：

學士班：四年至六年

碩士班：一年至四年

博士班：二年至七年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3.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4.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5.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6.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

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7.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8.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 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三)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專院校：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12個畢業學分。

(四)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 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一、申請截止日期：第一梯次：2024年12月31日

第二梯次：2025年06月30日

二、繳交表件：

【僑生】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報考資格切結書

(三)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名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五)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4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6.僑生單招華裔身份查核聲明書。

【港澳學生】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五)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六)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3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email至nhu.oica@nhu.edu.tw、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以下地址(海外地區建議使用EMS、DHL 或FedEx 等快遞服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南華大學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62249 臺灣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anhua University
NO.55, Sec. 1, Nanhua Rd., Dalin Township, Chiayi County 62249, Taiwan (R.O.C.)

四、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伍、獎助學金

一、本校提供優厚的境外生獎助學金，第一學期入學提供免繳學雜費之獎助學金，讓您的學習無後顧之憂，成績優良者續領免繳學雜費之獎助學金。

二、詳細資料請參考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網頁 (<https://iica3.nhu.edu.tw/>)，114學年度境外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三、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南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錄取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柒、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一、公告錄取名單：第一梯次2025年2月14日；第二梯次2025年8月12日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網頁。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 二、錄取通知將同時寄出並以E-mail通知申請人。

玖、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20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掛號寄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姓名、性別、報考學院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拾、註冊入學

-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辦理回覆「確認就讀」通訊報到之手續。
- 三、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五、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 1.僑居地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4.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成績單正本**。

【港澳學生】

- 1.僑居地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成績單正本**。
- 五、保留入學資格：
-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僑生】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表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1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1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學院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3 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學業成績優良者最高可領取本校免學雜費獎助學金，依照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領取。

※學士班：

單位：每學期

學院	系所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語訓費	實習費	合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	49,126 元
	財務金融學系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2,200 元	700 元	--	50,126 元
	旅遊管理學系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1,000 元	50,126 元
人文學院	文學系、生死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37,505 元	7,36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	47,394 元
	外國語文學系	37,505 元	7,360 元	629 元	1,200 元	1,700 元	--	48,394 元
	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38,607 元	8,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	50,126 元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2,300 元	51,426 元
	應用社會學系、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37,505 元	7,36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	47,394 元
藝術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37,505 元	7,36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6,000 元	53,394 元
	建築學系	37,505 元	7,36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6,000 元	53,394 元
	民族音樂學系	37,505 元	7,36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47,394 元
	*未含主修一門 16,000 元、副修一門 7,000 元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37,505 元	7,36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6,000 元	53,394 元
	資訊工程學系	38,607 元	12,990 元	629 元	2,200 元	700 元	--	55,126 元
	資訊管理學系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2,200 元	700 元	--	50,126 元

註：1.語訓費統一於 1、2 年級收取。

2.民族音樂學系之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 16,000 元、副修 7,000 元，入學前二年每學期應修 1 門主修，可加修副修，每學期視學生加修課程收費。

3.僑生參加「2+2 計畫」於出國修課期間適用「私立大學收費標準」，即繳交全額學雜費(含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等全部費用)之 1.5 倍。

4.入學助學金為本校給予學生學費及雜費之補助，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減。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者、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受記大過處分者不得領取當學期補助。

※碩士班：

單位：每學期

學院	系所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合計
管理學院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48,426 元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700 元	48,926 元
人文學院	文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宗教學研究所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48,426 元
社會科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傳播學系碩士班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48,426 元
藝術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建築學系碩士班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48,426 元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48,426 元
		*未含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一門 15,000 元、副修一門 7,500 元。民音系一年級應修一門主修、或二門副修。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38,607 元	12,950 元	629 元	1,200 元	53,386 元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2,200 元	49,426 元

- 註：1. 代收論文口試費 10,000 元，統一於 1 年級下學期收取，若因故退學未提口考者，於退學程序完成後退回。
 2. 建築學系碩士班：高等建築設計(一)、(二)以設計課模式小班教學，一年級上下學期收取學分費 3,900 元。

※博士班：

單位：每學期

學院	系所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合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39,780 元	10,810 元	629 元	1,200 元	52,419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博士班	39,780 元	10,810 元	629 元	1,200 元	52,419

註：代收論文口試費 18,000 元，統一於 2 年級下學期收取，若退學未提口考者，於辦理退學程序完成後退回。

拾參、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全民健康保險

項目	費用	備註
全民健康保險	約NT \$826 (一個月)	入學後第7個月開始

註：(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滿六個月後可加入全民健保，期間可出境一次但不得超過30天)。

(2)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3)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項目	費用	備註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約NT \$600 (六個月)	入學後註冊日起算6個月

註：(1)依據僑委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6個月……。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2)個別保險效期6個月。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理賠上限為新臺幣1,000元(含掛號費)，門診醫療手術理賠上限為新臺幣7,000元；住院期間給付同一次住院理賠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2萬元。就醫費用於繳納後，檢附收據正本及就診單或診斷書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

三、住宿費

單位：每學期

宿舍別	位置	房型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文會樓(男)	校內	四人套房 (獨立衛浴)	9,100 元	住宿保證金： 2,000 元
麗澤樓(女)	校內	四人套房 (獨立衛浴)	9,100 元	
緣起樓(女)	校內	四人套房 (獨立衛浴)	11,000 元	
南華九村(男)	校門口右轉 50 公尺處	四人套房 (獨立衛浴)	12,500 元	
南華館(男/女)	位於大林鎮 (免費校車接駁)	兩人雅房 (共用衛浴)	8,000 元 *境外生享優惠價	

註1：僅提供本校113學年度住宿收費參考標準，如有調整將會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s://student3.nhu.edu.tw/>)

註2：學校住宿費含水費、網路費，依房型價格不同。電費依個人使用情形繳交電費；住宿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於住宿時暫收，退宿時退還。

四、生活費：生活費每個月約NT\$7,500元；另書籍費依照所就讀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NT\$3,000元左右。

拾肆、生活與輔導

- 一、為協助僑生及港澳生儘速融入本校生活，凡錄取新生皆保障學校宿舍床位；首次抵臺將提供接機服務。
- 二、本校實施接待家庭制度、導師制度、定期的聚餐交流座談以協助新生適應陌生環境。
- 三、不定期舉辦文化參訪活動及文化交流活動。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需於僑生持居留簽證入臺者，需於15日內完成居留證申請，故建議註冊週前到校即可。
 - (二)延期居留證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可申請展延居留證。
- 八、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南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拾陸、招生系所、名額及網址

【學士班】

學院別	學系別名稱	網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https://bmanagement3.nh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https://iofm3.nhu.edu.tw/
	旅遊管理學系	https://tourism3.nhu.edu.tw/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https://ib3.nhu.edu.tw/
人文學院	文學系	https://literature.nhu.edu.tw/
	生死學系	https://lads3.nhu.edu.tw/
	幼兒教育學系	https://childhood3.nh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https://foreign3.nhu.edu.tw/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https://www.nhusporthealth.com/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	https://as3.nhu.edu.tw/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https://iab3.nhu.edu.tw/
	傳播學系	https://media3.nhu.edu.tw/
藝術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https://design3.nhu.edu.tw/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https://visual3.nhu.edu.tw/
	建築學系	https://envart3.nhu.edu.tw/
	民族音樂學系	https://music3.nhu.edu.tw/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https://im3.nh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csie.nhu.edu.tw/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https://nbt3.nhu.edu.tw/

【碩士班】

學院別	學系別名稱	網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https://bmanagement3.nhu.edu.tw/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https://tourism3.nh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https://iofm3.nhu.edu.tw/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https://rel3.nhu.edu.tw/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	https://lads3.nhu.edu.tw/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https://lads3.nhu.edu.tw/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https://lads3.nhu.edu.tw/
	文學系碩士班	https://literature.nhu.edu.tw/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https://childhood3.nhu.edu.tw/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https://as3.nhu.edu.tw/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https://as3.nhu.edu.tw/
	傳播學系碩士班	https://media3.nhu.edu.tw/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https://iab3.nhu.edu.tw/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https://iab3.nhu.edu.tw/
藝術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https://design3.nhu.edu.tw/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https://visual3.nhu.edu.tw/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https://music3.nhu.edu.tw/
	建築學系碩士班	https://envart3.nhu.edu.tw/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https://im3.nhu.edu.tw/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https://nbt3.nhu.edu.tw/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https://gts3.nhu.edu.tw/

【博士班】

學院別	學系別名稱	網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https://bmanagement3.nhu.edu.tw/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博士班	https://lads3.nhu.edu.tw/

招生名額

學位	系所		名額
學士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旅遊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42
	人文學院	文學系、生死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應用社會學系、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民族音樂學系、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碩士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23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文學系碩士班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傳播學系碩士班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建築學系碩士班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1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博士班	

**南華大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114 學年度秋季班(2025 年 9 月入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裝訂)

申請系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1	入學申請表(附錄)	1	
2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切結書(附錄)	1	
3	僑生：(請擇一繳交)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1	
	港澳僑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4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須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1	
5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須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1	
6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1	
7	讀書計畫	1	
8	申請碩士班、博士班者，須檢附研究計畫 (申請學士班者免附)	1	
9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中英文能力證明、作品集、競賽成果等。	1	
10	僑生單招華裔身份查核聲明書	1	
<p>*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p> <p>*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p> <p>*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申請表件請以 email 或掛號郵寄。(海外地區請以國際快遞寄送)

本校地址：62249 臺灣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No.55, Sec. 1, Nanhua Rd., Dalin Township, Chiayi County 62249, Taiwan (R.O.C.)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anhua University



南華大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114 學年度秋季班(2025 年 9 月入學)

請以中文正楷電腦繕打輸出

*為必填欄位

I. 擬申請就讀之學位及系所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申請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申請系(所)	

最近二吋半身
脫帽相片 1 張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 籍	中華 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祖籍：____省____縣(市) 於西元____年由____經 ____到逕現居地。		
		*僑居地	*國別：_____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出生地		
					*籍貫		
		*僑居地 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 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姓名	父 親	中文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英文					
	母 親	中文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英文					
*學 歷	校 名	國中(中一~中三)	高中(中四~中五或 中六)	大學(無則免填)	相當於國內高中3年級(FORM6) 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 學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畢 業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備 註	<p>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p> <p>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p> <p>3.南華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p> <p>4.聯絡方式：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國際及兩岸流處)，電話：+886-5-2723555，E-mail：nhu.oica@nhu.edu.tw。</p>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華大學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南華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工作相關之事務、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員)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其他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 本校為提供精確的申請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校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 直接透過紙本報名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寄送本校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本校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僑生、港澳生資格審查、入學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2. 為確定您的僑生、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港澳生身分審查。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程度、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之錄取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

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您參加後續入學之權益。
- 七、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校之聯絡方式為：電話：+886-5-2723555；傳真：+886-5-2427168；電子郵件：nhu.oica@nhu.edu.tw。
-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如您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校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書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以致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南華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 _____ 為(國別) _____ 之

僑生，申請 114 學年度(西元 2025 年)來臺就讀 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 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臺灣南華大學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僑生單招華裔身份查核聲明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基本資料如下，

出生日期：_____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欲經貴校單招管道申請入學，為方便辦理華裔身份查核，在此謹聲明，本人符合下列要件第__項，可茲證明本人具華裔身份。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 (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 (如Jimmy HO) 均可。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 (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聲明人：_____ (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需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14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1 年 9 月 5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 海外 ,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專用封面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南華大學 114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入學申請

TO：南華大學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收

62249 臺灣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anhua University**

**NO.55, Sec. 1, Nanhua Rd., Dalin Township, Chiayi County 62249,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系所/Program：_____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_____